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公报指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习近平党建思想的核心内容，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根本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坚持“两个结合”，以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系统回答了“为什么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如何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一根本性问题，构建起逻辑严密、体系完备的科学理论体系，为新征程更加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内在依据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渊源。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重要内容，是马克思、恩格斯创建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提出的重要原则，并通过起草《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明确了有关要求。在为同盟起草的纲领即《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系统阐述科学社会主义原理，全面宣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立场和观点。后来，马克思、恩格斯还批评同盟内部一些成员和基层组织放松了同中央委员会联系等方面存在的不足，要求“这种状况必须结束”“工人党必须尽量有组织地、尽量一致地和尽量独立地行动起来”，强调“革命活动只有在集下的条件下才能发挥全部力量”。这些重要思想和实践，为无产阶级政党的创建和加强自身建设，把党建设成为革命和建设事业坚强领导核心，提供了重要理论指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创造一系列伟大成就的制胜密码。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建立起来的无产阶级政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显著政治优势。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把马克思主义鲜明地写在自己的旗帜上，党的一大纲领对党的名称、性质和纲领以及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党员条件等作出明确规定，很好地贯彻了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党的二大制定的首部党章进一步明确规定，“全国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决议，本党党员皆须绝对服从

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提供坚强保障

□ 陈 理

之”，“下级机关须完全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党的二大通过的《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明确指出，“凡一个革命的党，若是缺少严密的集权的有纪律的组织与训练，那就只有革命的愿望便不能够有力量去做革命的运动”。尤其是遵义会议通过总结中央革命根据地第五次反“围剿”失败的经验教训，结束了“左”倾教条主义错误在中央的统治，集中解决了当时最为紧迫的组织问题和军事问题，事实上确立了毛泽东同志在党中央和红军的领导地位，开始确立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马克思主义正确路线在党中央的领导地位，开始形成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启了党独立自主解决中国革命实际问题新阶段，在最危急关头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成为党的历史上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党的百年奋斗历程充分证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贯穿党的全部历史的根本经验，是党和人民事业生生不息、蓬勃发展的最大奥秘。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根本原因。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两个结合”，深刻总结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立足新时代新的历史方位，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摆在治国理政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集中解决了一个时期党内存在的对坚持党的领导认识模糊、行动乏力问题，落实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问题，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方式更加科学，全党思想上更加统一、政治上更加团结、行动上更加一致，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

号召力显著增强。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经受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充分彰显“两个确立”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决定性意义。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科学内涵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个明确”的第一个明确，是“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这一重大论断，从本质属性的高度深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内在关系，从本源层面科学回答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本问题。要而言之，坚持党的领导内在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生俱来的内在的根本标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等基本特征的生成、发展、完善，本源都在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一切特征和优势，全部根植于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基础之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本质上都是党领导

人民在长期奋斗中探索、创造、发展的成果。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开创和坚持与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会失去方向和灵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含糊、不能动摇”。这个重大论断，深刻揭示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内在关系，进一步明确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最根本的是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在实践层面的展开，科学回答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通过什么方式实现的根本问题。一方面，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形象地说是“众星捧月”，这个“月”就是中国共产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是我们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古人讲的‘六合同风，九州共贯’，在当代中国，没有党的领导，这个是做不到的”。另一方面，党中央是大脑和中枢，在国家治理体系的大棋局中，党中央是坐镇中军帐的“帅”，车马炮各展其长，一盘棋大局分明。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确保党的全面领导得以实现的根本保证。党的地方组织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中间环节，根本任务是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做到有令即行、有禁即止。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全面从严治党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内在关系，进一步回答了如何通过全面从严治党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提供坚强保障的问题。一方面，全面从严治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不是为全面从严治党而全面从严治党，最终目的是通过解决党内存在的一切弱化党的领导、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式现代化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另一方面，只有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才能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提供坚强有力保障。实践告诉我们，党的领导地位、执政地位不是与生俱来、一劳永逸的，党的领导能力、执政水平必须通过持之以恒自我锤炼，才能不断提高和增强。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各种弱化党的领导、侵蚀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风险隐患仍然存在。只有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纠治各种顽瘴痼疾，才能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实践路径

进一步强化党的政治建设，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正确方向。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是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增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理论修养是领导干部综合素质的核心，理论上的成熟是政治上成熟的基础，政治上的坚定源于理论上的清醒。要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把握运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以及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从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上深刻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道理学理哲理，不断增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进一步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不断夯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制度根基。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要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进一步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武装力量、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制度，完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制度机制，确保党中央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国防、外交、党建等所有领域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建设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提供有力保障。完善内容全覆盖、对象全覆盖、责任全链条、制度全贯通的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强健自身，破解管党治党存在的各种突出问题，坚决清除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坚决清除一切侵蚀党的健康肌体的病毒，从根源上解决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问题，不断开创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新局面，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确保党始终成为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作者系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学术和编审委员会原主任）



破除组织体系『中梗阻』重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

□ 顾洁颖

案 例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报道 青海省海东市委常委、乐都区委书记左耀锋，原区常委、纪委书记莫玉玲等人因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管辖范围内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问责。左耀锋自2011年担任区（县）委书记以来，抓党风廉政建设不实，工作仅停留在签订目标责任书、开会提要求等方面，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没有落到实处，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廉政风险分析研判不够，对“关键少数”失管失察。2019年12月，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力，左耀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因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对违纪违法问题未及时发现纠正，莫玉玲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有关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重庆市纪委监委通报了涪陵区人民法院原党组副书记、副院长苏波工作懈怠推脱、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问题。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苏波任涪陵区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期间，对分管工作懈怠推脱，将应当由其审签的文件推托给其他院领导审签，将应当由其参加或主持会议推托给其他院领导参加或主持，未按有关规定牵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长期脱岗旷工、迟到早退导致工作积压滞后。苏波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

“梗阻”原本是医学名词，意思是中间阻塞、阻挡，也指一些党员干部在行使权力过程中，居关设卡、以权谋私，导致政令不通、执行不力、效能低下的现象。以上案例是政令不畅的典型表现。其突出表现为：一是政令执行中的“选择性落实”。有的党员、干部对上级决策部署缺乏大局意识和担当精神，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拖延，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甚至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使政策被截留、悬空、层层递减，出现“上下热中间冷”“上通下不通”。二是审批服务中的“设卡寻租”。有的党员干部在行政审批和服务过程中人为增设前置条件、抬高办事门槛、增加审批环节，程序、标准、收费不公开不透明，甚至暗箱操作、吃拿卡要。三是日常履职中的“敷衍塞责”。有的党员干部对分内工作不上心、不走心，对群众期盼诉求回应不及时、敷衍了事，服务意识淡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上级政令到不了末端、落不到实处，执行链条在中间层受阻，严重损害党和政府形象。

究其根源，一方面在于权力部门化、利益化、个人化，形成政策“过滤层”。加之公开不足、监督不力等，导致有的党员干部选择性执行、设卡寻租，政令被截留空转。另一方面在于一些党员干部宗旨淡薄、能力不足、作风不实，同时，协调监督机制不畅等，致使发现难、问责难，成为政令畅通堵点。具体来说，主要有四个方面：首先，思想作风不实、责任心缺失。部分党员干部政绩观错位，重表态轻落实，把说了当做了、把做好了当做好了，工作“棚架”、政策空转。其次，能力本领不足、缺乏担当精神。有的党员干部学习不深、业务不精，遇事“怕”字当头、“拖”字缠身，面对难题不敢拍板、不愿担当，甚至在上下级间“踢皮球”。再

次，工作机制不畅、统筹协调不力。部门之间权责边界不清，存在职责交叉或者监管空白，遇到棘手问题互相推诿，致使政策推进卡在中间环节难以落地。最后，监督问责偏软，约束激励机制失衡。对“中梗阻”问题的查处力度不足，问责不够严厉，导致违规成本低，同时容错纠错机制不够健全，也一定程度上消解了干部干事的积极性，助长了懒政怠政的风气。

针对以上案例中的问题，党纪国法都有相关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二）项指出，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

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予以问责。解决“中梗阻”问题，核心在于打通组织体系从中央到基层的“经脉”，让党的领导贯穿各层级各环节，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无阻。

从思想根源上纠偏正向，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筑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强化责任担当，自觉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系统思维、靶向施策，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体制，形成一级抓一级、抓好本级带下级、大抓基层强基础的工作格局。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不力等问题，以有力有效日常监督促进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只有党的各级组织都健全、都过硬，形成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组织体系，才能让那些表态快、调门高、落实慢，工作得过且过、进取心不强的“中梗阻”失去市场，销声匿迹。

责任压得实不实，直接决定政策堵点能不能彻底打通。把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责任明确到层级、压实到岗位、具体到个人，构建清晰闭环的责任链条，避免出现责任虚化、责任空转的问题，让每一级干部都清楚自己该干什么、该负什么责，出了问题要承担什么后果，从根源上消除“人人都有责、人人不负责”的空间。进一步压实“关键少数”的主体责任，督促领导干部带头抓落实、带头攻难关，发挥“头雁效应”，避免责任落实层层递减。要构建清晰可追溯的责任闭环，完善督查考核机制，把政策落地成效作为检验干部履职能力的重要标准，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真正把压力传导到位，让责任不悬空、工作不脱节，确保党中央的每一项决策部署都

能沿着严密畅通的组织体系直达基层、惠及群众。

以严密高效、灵活有序、上下结合的监督体系和多层面、多渠道、多形式的监督手段，保证各项决策部署及时、贯彻执行准确。围绕权力运行各个环节，精准监督、创新监督，让监督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实现全覆盖、无死角，压减权力设租寻租空间。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问责震慑，对任务不落实、推进不力，消极怠慢、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以刚性问责倒逼全员知责、担责、履责，切实打通堵点、破解难点、消除痛点。

不断提升党员干部能力素质，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补齐能力短板，推动干部练就落实政策、服务群众的过硬本领，强化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对科技引领发展、科技提升效能的认识，主动了解科技、学习科技、运用科技，充分运用好“互联网+”、大数据、云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科技，加快相关智慧平台建设，全面提高工作效率和行政效能。同时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把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对懒政怠政、梗阻误事的干部及时调整出干部队伍，树立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鲜明导向，从根本上破除干部不担当不作为的生存空间。与此同时，不断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打消干部干事创业的顾虑，充分调动各级干部落实工作、推进事业的积极性主动性，让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成为党员干部队伍的普遍追求。

